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竹小字第167號

原　　告　馬志猛
訴訟代理人　陳可心
被　　告　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子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昱堯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8,400元，嗣於調解程序中具狀更正請求金額為14,800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02年向被告購濾水器（下稱系爭舊濾水器），108年6月間，被告派員到原告家中稱系爭舊濾水器需大洗消毒，但先預付4次清洗費用14,800元，並有4次更換濾心的機會，才能將系爭舊濾水器帶回公司清洗，因此原告已付清14,800元；同年月被告服務人員將系爭舊濾水器送回原告家中，卻告知系爭舊濾水器沒有螢幕、流速表，又將系爭舊濾水器攜回被告總公司處理，之後告知原告洗壞

了，直到108年10月7日送一台新的濾水器（下稱系爭新濾水器），價格22,800元，隨機附送1支大型濾心，而原告109年通知被告更換小濾心，以現金付清費用1,600元，又於110年通知被告更換濾心，此次更換1大1小濾心，原告亦已付清費用3,700元，而原告上開預付4次清洗費用14,800元，享有4次更換濾心的服務，被告顯然未給付。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預付4次清洗及更換濾心的費用等語。並於本院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800元。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稱向被告購買濾心保養合約被告未服務，經被告調閱原告親筆簽名單據後查明原告購買及相關服務時間分別如下：

1.106年10月20日購買4年服務，刷卡14,800元，106年10月20日換濾心。

2.107年11月27日換濾心。

3.108年9月19日換濾心。

4.109年9月9日換濾心。

（二）而原告於109年9月9日換完之前買的4年服務最後1次當下有再購買1份服務，付現3,700元，被告於110年9月6日服務，此份合約已寄給原告，於111年9月才需要進行服務。

（三）另原告購買之系爭舊濾水器於108年9月19日服務合約內第3次更換濾心，並於108年10月6日因流量計故障，經被告技師說明因機器使用年份較久，以及維修費用評估建議可更換新機，經原告同意更換，經原告告知108年9月19日系爭舊濾水器才更換2支濾心（P4000及PJ-6600），因此被告技師幫原告沿用舊的前置過濾機器（PF-204）及濾心，但機器內PJ-6600並無沿用，只留下1組新的前置過濾機器（PF-204）給原告，而於被告技師於109年9月9日至原告家中進行第4次更換濾心服務時不知情，因此已將原告新購買的前置過濾機器（PF-204）做折抵，目前尚有1隻濾心（PJ-6600）可給予原告等語。並於本院聲明：請求駁

回原告之訴。

三、原告主張原告於106年10月20日向被告購買4年濾心保養服務費用14,800元之事實，有保養合約銷貨單（見本院卷第73頁）在卷可稽。

四、被告分別於106年10月20日、107年11月27日、108年8月19日到府為保養服務並更換濾心之事實，亦有保養合約銷貨單（見本院卷第73、77、79頁）在卷可稽。依約最後一次保養，應為109年8-9月間。

五、又原告購買之系爭舊濾水器於108年9月19日服務合約內第3次更換濾心後，於108年10月7日購買系爭新濾水器之事實，亦有銷售銷貨單（見本院卷第81頁）可按。

六、再依被告提出109年9月8日保養合約銷貨單（見本院卷第83頁）記載「2019.9月第3次、2018.11月第2次、PF204折抵合約0000－0000＝1600」，右上角備註項則記載「1-2年保4/4點9詢問續約」，足見被告人員於109年9月8日所為之保養服務為第4次保養服務，應無疑義。

七、被告於109年9月9日該次保養雖有向原告收取1,600元、於110年9月6日進行到府保養時有向原告收取3,700元，亦有保養合約銷貨單（見本院卷第83、85頁）可憑。然被告於本院主張主張該費用收取係為110年、111年度保養之預購（見本院卷第93頁）並無與常情相違，亦與保養合約銷貨單備註項上記載「詢問續約」內容相符。原告4年4次保養既已用畢，原告主張被告並未進行前所購買4年保養合約，並請求退還保養費用14,800元，尚無足採。

八、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並未履行4年保養服務，請求被告返還14,800元服務費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綜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筱筑